

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股东倪迎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倪迎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6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，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倪迎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倪迎久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2/12	22.699	140,000	0.02%

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倪迎久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1,700	0.02%	1,700	0.000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25,100	0.06%	425,100	0.06%
	合计	566,800	0.08%	426,800	0.06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倪迎久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倪迎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